

紫阳县蒿坪镇2026年度集镇保洁及其周边区域

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紫阳县蒿坪镇集镇及邻村（狮子沟村兴隆村除外）卫生清扫、垃圾清运，上下茨坝绿化领域植被设施等维护保养等。

2.保洁范围：蒿坪镇上、下茨坝，司法所至上茨坝老油库二路、高速出站口及人车分流步道、步行街老街、农贸市场、恒紫路（蒿坪改线路口至加油站、天水桥至红旗社区）、政府至薛家沟口，集镇各背街小巷含公厕等地。）

3.垃圾清收范围：负责合同区域内的垃圾清运，包括镇政府街、上、下茨坝、后茨坝、红旗新区、老街、蒿汉路、恒紫路、金石、黄金、双胜、蒿坪、改革、森林、全兴、东关、王家河、双星、金竹等村镇的垃圾池、桶的清运，包括集镇垃圾袋垃圾池的清理运输，垃圾房周边5米范围内垃圾清理及运输。

4.清运时间及标准：保洁区范围内每天至少清运垃圾3次，集镇管控区范围内每天至少清运垃圾1次（金竹村-黄金村），其它各村每周至少清运垃圾1次。

5.除尘时间：上、下茨坝、高速路口、恒紫路每天至少洒水2次，夏季时间每天至少洒水3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报价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 元整（¥ 1195000.00 元）人民币。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响应时间

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时间响应。

五、服务期限：2026年度（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款项结算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7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40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40(%)，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20(%)，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7 日内付给乙方。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总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服务响应支持：

1．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期内全年7x24小时的服务响应支持，接到采购人紧急保洁任务后及时组织相应工作人员、车辆到达指定位置，并及时汇报保洁任务的进度计划执行情况。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执行不力，给项目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八、垃圾清运要求

1．所有清扫范围符合环境卫生要求，达到路面整洁，无白色垃圾，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根据我镇保洁实际情况，对保洁范围制定详细可行的清扫方案。

2．所有清运范围内符合垃圾清运要求，垃圾定时定点清运，根据我镇保洁实际情况，对清运范围制定详细可行的清运方案。

3．完成政府突击或临时的保洁任务。

4. 供应商提供的清扫、垃圾清运等保洁服务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考核标准和验收要求进行实施。

5. 所提供的清扫、垃圾清运等保洁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造成恶劣影响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7. 供应商负责所有垃圾的清运。须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杜绝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九、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保洁服务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考核标准和验收要求进行实施。

2. 所提供的保洁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 保洁人员数量配置合理，身体健康，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洁工作。

4. 保证安全、文明服务，在保洁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周边村民协调的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处理协调事宜过程中，应积极协商，做到安全、文明服务，如与村民发生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质保服务（提供服务承诺书）；

1. 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

2. 提供在车辆出现紧急故障或者人员特殊状况时的应急预案。

3. 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车辆和人员的保障措施，故障维修最长时间间隔等，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4. 提供车辆的检查、维修、保养计划，防止服务过程中因车辆损坏而发生不良影响。

5. 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服务方案。

6. 安全责任：乙方在开展保洁服务工作时所有的安全责任（包含人员车辆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和有关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监管部门备案 1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紫阳县蒿坪镇上街

邮政编码：7253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钟鼓湾90号

邮政编码：725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刘明华

2025年12月30日